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UNDE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2月20日的聯合公告(統稱「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中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進一步延遲至2026年4月17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共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Zhang, David Jia-yuan**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憲震**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ang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Zhang先生)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即張先生)各自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董事以其身分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憲震先生(主席)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Meng Cathy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各自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